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18）第 1534 号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科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同济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

现将同济科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同济科技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同济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明确规定。

(2)《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②明确了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应。

(3) 针对 2017 年新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 15 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该通知新修订了财务报表格式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项目,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同济科技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上期资产处置损益列示金额为 93,105.70 元,系将营业外收入 174,595.67 元和营业外支出 81,489.97 元转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中,该调整对可比期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同济科技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对公司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四、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同济科技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戎凯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洋




中国, 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姓名	戎凯亭
Full name	戎凯亭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4-11-15
Date of birth	1964-11-15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6641115403
Identity card No.	3101066411154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50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2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 4月 30日 /d



姓名	熊洋
Full name	熊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10-27
Date of birth	1982-10-27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伙)
身份证号码	411327198210270333
Identity card No.	4113271982102703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42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5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 4月 30日
/y /m /d

证书序号: NO. 01736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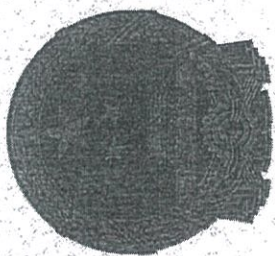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98) 153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68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证书序号: 00042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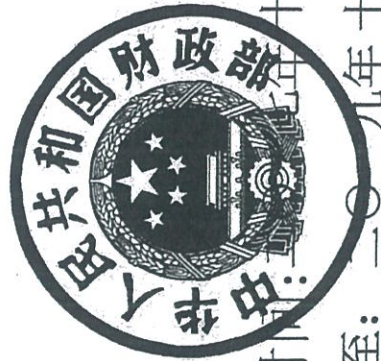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803130261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3 月 13 日